

# 攜手同行生命的道路

## 我們的故事

許登龍

我們的故事原寫於長島台灣教會 40 週年前夕，今天再加以修訂，主要的是記述我們如何開始，由家庭聚會，團契模式到成立紐約台灣基督教會的一段歷史。在此，我要特向鍾肯容長老道歉，因在貴會 40 周年紀念時他向我索稿，而我當時未能交卷，甚以為歉。

『你已經指示我生命的道路，你的同在使我滿有喜樂。』使徒行傳 **2:28**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2**

『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忠心職守，這僕人就有福了。』馬太福音 **24:46**

### 感謝與恭賀

我們要衷心感謝慈愛天父的恩典與帶領，經歷了半世紀，能夠在祂寶座前恭敬奉獻我們真心服事的成果。願上主悅納。我們亦懷念許多位已歸天家的長輩同工兄弟姐妹，願上主亦紀念他（她）們，祝福其家屬。

### 我們如何開始

約有五年的時光，我們靜聽聖靈的聲音，等候祂的指示。**Manhattan** 西邊 **Riverside** 一帶曾是我們聖靈活動的中心。

首先 1966 年仲夏周神耀牧師、葉國勢兄與我在布魯克林我家聚會，一起禱告並籌畫將在 **Manhattan** 進行的臺灣同鄉基督徒聚會事宜。

當時來紐約的臺灣留學生還不很多，但在同鄉會 **Formosan Club** 聚集的台人達數百人。在異鄉很高興所遇到的新舊朋友皆表示有需要在紐約區開始台灣同鄉基督徒的聚會。起初我們先借用華人教會的場所做禮拜，週間輪流在 **Manhattan** 兄姐的住宅查經與聚會。許多人陸續，熱烈地參與，就這樣，神的靈，點燃了我們每個人的心，開啟了一連串的聖工。當時大家都年輕、純真、精力充沛，愛主的心是那麼迫切，和睦樂意同心事奉，構成一幅美麗的圖畫！

神奇地一步步引導我們從團契模式進到合一的基督教會。從 1966 始，我們敬拜神的“會幕”依下列之序遷移了幾次：

1. 最初借用華人教會主日禮拜，並在會友家作家庭禮拜、查經、祈禱會約一年多。
2. 接著在 New York Riverside Church (經許牧世教授介紹)聚會約一年左右。

在 New York Union Seminary Social Hall (承宋泉盛博士與許錦銘牧師推薦，當時他們在該院進修)聚會約四年左右。1971 年和會通過取名“Taiwan Union Christian Church in New York (紐約臺灣基督教會)，此命名一方面紀念在 Union Seminary 的聚會，一方面 Union 強調教會的合一與包容性。( we are one in Christ and inclusive )。

3. 然後遷往 86<sup>th</sup> Street Presbyterian Church 聚會。

歷屆屬靈指導者當時很可貴的是有群由台灣教會界來美的青年精英雲集在紐約，他們熱心樂意幫助造就人，有如天賜的靈糧嗎哪，餵養我們。起初一年多，宋博士應大家的要求希望能更深切瞭解基督的中心信息，將“耶穌的比喻與教訓”作詳細的研討，以探究「上帝國」的真義。

下列的信仰導師，多年來對我們的關心與愛惜，我們深深感謝，永難忘懷。

宋泉盛博士、許牧世教授、駱維仁博士、高天香博士、王成章博士、許錦銘牧師、謝敏川牧師、鄭義勇牧師、陳哲宗博士、林興隆博士、與蕭清芬博士等，願主紀念他們。黃主義牧師從臺灣退休後來紐約定居，為我們開辦白話字課程。

## 歷任同工

歷屆同工會選出的同工們，他們長期任勞任怨、互相尊重、合作無間，謙卑的服侍人他們堪稱做“神忠信可靠的僕人”，的先後有許錦銘牧師、鄭義勇牧師、鄭學仁牧師、楊宜宜牧師、蕭淵明兄、劉怡宗兄、謝吟雪姐、黃春鳳姐、王愛蘭醫師、黃鳳鳳姐、林瑞葉姐、李清澤教授、張富雄兄、歐昭松博士、李晴惠兄、林重光兄、陳多惠姐、陳麗禪姐、余青美姐、鄭清妍姐、彭良治兄、郭惠美醫師、陳文祥醫師、魏瑞明兄、王寶蓮姐、黃伯雄兄、隙哲彥兄、莊光雄律師、許登龍醫師等。

## 我們的信仰與異象

當時我們迫切尋求主的啓示，到底上帝對在大紐約區聚集的這些人有何旨意？我們渴望的是能在「至聖的真道上得到造就」且能幫助人。那麼，何謂真道？我們要慎重的去追求真理，超越

或挪開傳統的一些教條與教義去窺探真理，親自聆聽主耶穌的教訓，闡明真理。因此原則上大家同意如下：

1. 建立適合時代的「活的信仰」。
2. 每個時代神都要求當代的子民們為祂作見證。那麼在這世代我們當如何做才能蒙主鑒納？
3. 避免獨專或論斷，謙卑地讓聖神引導我們，共同研究「神的話」
4. 耶穌說：「你的信心使你得救」那麼最重要的是，人完全的信靠與順服。為此我們要打開教會之門，幫助人建立信心。
5. 正視社會公義，因為耶穌是軟弱至微小的人的朋友。
6. 建立屬靈的團契，因為聖神的臨在是基督教會的基礎核心。
7. 瞭解並善盡「萬人皆祭司」的時代責任。

基於上述信仰原則當時的同工會做了如下決議

1. 凡誠心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的人，一年出席主日禮拜超過三次以上，(準會員)即可向同工會申請加入做會員。同工會得請牧師與該人討論信仰，並鼓勵他(她)進修研究聖經。牧師若認可後，推薦給同工會，即可接受洗禮和聖餐而入教會做正式會員。
2. 尊重每一位牧師或講員，以他們認為最合宜蒙主喜悅的方式舉行禮拜式或聖禮典。
3. 鼓勵歡迎同鄉參加教會禮拜與各種活動。
4. 留心牧師或講員在主日講道、查經等注重幾個主題如：「神的話」、「信心的加強」、「教會」和「基督徒的社會責任」等。
5. 開闢「講道回應」時段，讓講道者與聽道者有溝通分享的機會。
6. 舉辦「信仰與生活」座談。
7. 教會奉獻的 1/2 做為慈善工作用途，包括支援臺灣三間長老會神學院、原住民與鹽村民生活的救助、幫助天災難民等。
8. 支持臺灣民主自決運動。
9. 關心臺灣政局，支持臺灣長老會的國是聲明(1972年)。抗議國民黨政府對臺胞的高壓恐怖政策，我們參加了很多遊行，包括反對國府沒收禁止羅馬字拼音的台語聖經與聖詩等。楊宜宜牧師、張富雄兄與同鄉舉辦「台灣之音」廣播達數年之久。
10. 積極參與社區的慈善及公益活動。
11. 我們的異象：“基督徒的存在是為世人”，同心建立一個蒙神喜悅的團契與教會。追隨基督，忠心於主所託付的事。

## 後記

本會的創立有很深遠的意義。這一段奇妙的歷史，敘述了神如何在紐約五十多年前召集此一代的台灣青年、神學人、牧長與平信徒打成一片，領受聖靈的能力，開啟了台人在北美洲之傳教。

這好似初代教會的信徒在五旬節期前後所經歷的聚集與分散（使 2:1、4、6、38；8:1、4）。

神裝備了我們，賜能力給大家，足夠勝任祂所托付的參與基督所主領的上帝國運動。

我們很懷念下列多位已經蒙主召回天家的，當時盡心教育牧養大家的牧長、神學人、與教師，並表達感恩之情。

許錦銘牧師與師母；駱維仁博士與夫人高天香博士；王成章博士；許牧世教授；鄭義勇牧師；黃主義牧師與師母。

註：（ 本文承林哲陽牧師暨牧師娘秀卿在線上多方幫助，特此致謝。 ）